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政办秘〔2019〕59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
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2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核心，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显著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二）工作目标。2019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信息摸底及问题排查，实施整治工作。到2020年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边界标志设立及环境违法问题整治；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建立水质监测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划定保护区域。全市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中，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建档立册，归集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设立边界标志。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定，在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点设立明显界牌、界碑；在穿越保护区的公路、航道等交通路线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警示标识；一



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内县级及以上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9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边界标志及隔离设置。2020 年底前，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置。（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开展问题整治。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落实原住居民住宅污染防治措施；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落实其他类型码头及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应予拆除或关闭。全面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施用化肥农药的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坑塘养殖和水面围网养殖，2019 年底前拆除或取缔已有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2020 年 6 月底前落实农业种植、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应予拆除或取缔。（市生



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019年年底以前,全面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加油(气)站,完成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双层罐体改造。保护区内的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予全部拆除或关闭。2020年年底以前,保护区内城市雨水排口、排涝口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否则应予拆除或关闭。(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提升监测能力。落实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过程管理要求,要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监测,以及饮用水水源全指标监测,并定期公布信息。县级以下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2020年年底以前建立水质监测机制,明确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信息公开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实施综合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风险源名录,强化属地管理,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调整优化保护范围周边及上游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控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着力消除水源污染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时间步骤

(一) 认真开展“回头看”。在 2018 年整治工作基础上，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回头看”，对死灰复燃问题和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现象，于 2019 年 6 月底前限期清理完毕。除城市发展需要外，不再频繁调整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稳步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二) 持续深入整治。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保护区划定和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实施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保护区整合，优化城乡供水网络，提升管理效能。

(三) 整体巩固提升。2020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下供水人口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完成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建立水质监测机制。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四、保障措施

(一) 压紧压实责任。市政府对全市饮用水安全负总责，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安全、水质保障工作负监管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负审批



责任，对其水源安全、水质保障工作负监管责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清单，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推进问题整改。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组织评估，报市政府审定。市直有关单位要定期对各地攻坚战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饮用水水源安全及全过程水质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完善风险防控。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和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规定地点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安装视频监控。穿越保护区范围的路桥、输油、输气管道及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应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等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置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应采取限重限类限行等管控措施，并加强定位监控。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



配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各地应按要求完成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加强舆论引导。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通过“一报一台一网”，积极宣传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工作成效，及时公开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及相关进展，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水质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加强公众参与意识，提高公共饮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成为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全民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能分工负责）